

#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23

地址：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網址：<http://www.mmc.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表。

# 目錄

壹、110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3
貳、報考資格 .....	3
參、入學時間 .....	3
肆、修業年限 .....	3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	5
柒、考試方式 .....	6
捌、成績評定方式及放榜 .....	6
玖、報到 .....	7
拾、成績複查 .....	7
拾壹、申訴 .....	8
拾貳、註冊相關 .....	8
拾參、系所招生分則 .....	10
拾肆、博士班獎助學金資訊 .....	11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	13
附件二 造字申請表 .....	14
附件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	15
附件四 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	16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	17
附件六 報名專用袋封面 .....	18

## 壹、110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期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報名日期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至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止
繳交報名費與寄繳資料截止日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准考證列印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
面試(複試)日期	110 年 4 月 18 日(星期日)
網路公告榜單暨寄送成績單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公告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後
備取生第二梯次遞補公告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後
備取生第三梯次遞補公告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後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 貳、報考資格

- 一、 凡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者，**並符合本校各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及條件者。**
- 二、 前項所稱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109學年度碩士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110年6月畢業）。

## 參、入學時間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110年9月)。

## 肆、修業年限

博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0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5點截止。**  
 (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系統)繳費時間至3月26日下午23時59分截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內繳費及寄送研究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步驟如下：**

程序	辦理事項
步驟1 網路填寫 報名表	1. 上網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exam.mmc.edu.tw/">http://exam.mmc.edu.tw/</a> 2. 點選報名項目「博士班考試」進入報名頁面，並按規定填寫報名表，請審慎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再送出。 3. 上傳本人正面照片，本照片供製作准考證、入學後製作學生證使用，請依報名網站說明上傳檔案，照片格式規定如下： (1)須為一年內所拍攝之彩色半身大頭照。 (2)人像須正面脫帽、五官清晰，背景請盡量為白色或淺色。 (3)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 (4)相片檔案格式請用jpg或jpeg，檔案名稱請使用英、數字，勿包含中文、空白或符號。 (5)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可採用。
步驟2 繳交報名 費	1. 報名費： (1) 新台幣2,5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面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請詳閱下方減免優待辦法)。 <b>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b> (1) 凡屬中華民國各級地方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申請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 (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除上網填寫報名表外，請自行列印附件(四)，最遲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完成報名手續。 (3) 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1,0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 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日結束前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2. 繳費方式： 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繳款帳號，再依下列方式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繳款：請持金融卡(須具有轉帳功能)至自動櫃員機

	<p>(ATM)轉帳繳費，匯款帳號為上述報名完成後的繳款帳號，轉帳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敬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備查。</p> <p>(2) 臨櫃繳款：請至全國彰化銀行各分行辦理，戶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臨櫃手續費須由考生自付。</p> <p>繳費完成後1小時可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入口網登入資料查詢是否繳費成功。</p> <p><b>※報名費一經繳納後皆不予辦理退費，請審慎評估後再進行報名、繳費。</b></p>
<p>步驟3 寄繳報名 資料</p>	<p>報名應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報名表</b>，步驟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點選「列印報名表」。</li> <li>2. <b>學歷證件影本</b>，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校學生證已免蓋註冊章者，請繳交附有教務處印章之在學證明書正本)。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b>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b>。</li> <li>4. 造字申請表(附件二)、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者(附件四)。(有需要者始需繳交)</li> <li>5. <b>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b>：請列印附件最末頁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附件六)，黏貼於郵寄資料袋封面，並逐一確認報名相關文件是否已完備，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本校。</li> </ol> <p>可採以下任一方式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郵寄掛號繳交</b>：請於<b>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前</b>寄至本校招生組(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li> <li>(2) <b>宅急便、宅配通等快遞寄送</b>：請於<b>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前</b>送至本校招生組(2524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登錄收件，非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不收件。</li> <li>(3) <b>親送繳交</b>：請於<b>110年3月26日(星期五)前</b>在本校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7:00)由本人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料。</li> </ol>
<p>步驟4 完成報名</p>	<p>完成上述步驟1-3後，始完成所有報名手續。</p>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之考生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即視同授權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於試務作業、系所聯繫、報到通知、後續註冊及相關招生資料統計分析等合理範圍內使用，未取得您本人的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洩漏給第三人或非上述範圍之其他用途。
- 二、有關報考資格審查，本校採先行受理考生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詳閱簡章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再予報名，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如對報考資格有疑義，可於報名前以

**電子郵件詢問本校招生組楊小姐(信箱:p01132-011@mmc.edu.tw)，報名費一經繳納後皆不予辦理退費，請審慎確認。**

- 三、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勿繳交重要正本資料)，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研究所之入學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七、本校之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柒、考試方式

- 一、**考試(面試)日期：110年4月18日(星期日)**
- 二、**考試(面試)地點：本校(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詳細教室地點將於110年4月12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各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考試(面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與個人身分證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或護照)報到，始可應考。如無攜帶者，請當天至招生試務中心申請補印。**
- 四、**考生若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導致與本校考試(面試)時間有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考試(面試)日期須變動，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考生不得有異議)，並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

## 捌、成績評定方式及放榜

- 一、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系所招生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或備註欄之說明。書面審查、考試(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則依(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為排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各項成績算法如第一項說明。書面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分則之成績評定方式規定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總成績。
- 三、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榜單訂於110年5月3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紙本成績單於放榜後以掛

號寄出。實際成績與錄取名單，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 玖、報到

一、**正取生**：錄取生應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前，檢附以下資料依據下列方式二擇一辦理報到：

- (一) **親自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於本校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08:00-17:00)親自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二) **通訊報到**：將下列文件備齊後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252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教務處註冊組，信封格式無規定，但請於信封封面標註「110學年度博士班報到文件」。

**※檢附資料：**

1. 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生就讀意願書。
2. 學歷證件正本：請依照網路報名考試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正本資料，所繳交之文件將暫由本校註冊組保管，俟開學註冊完成後歸還；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繳交「博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於當年9月4日前補交，逾期未繳交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招生組依據正取生報到結果依序往後遞補，遞補公告及報到截止時間如下：

備取生遞補梯次	遞補公告時間	遞補報到截止時間
第一梯次	110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時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第二梯次	1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	110年5月24日(星期一)
第三梯次	1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	110年5月31日(星期一)

說明：

1. 備取生的報到方式及檢附資料與正取生相同。
2. 如後續仍有缺額，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可遞補名單，並寄發紙本通知單、系所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備註：持國外學歷錄取生報到時另需繳交(皆為正本)：

- (一)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1份。
- (二) 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1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供查驗。

以上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則取消入學資格。

## 拾、成績複查

成績單寄發後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可於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4點前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一、考生收到成績單後起即可申請複查，複查申請表與相關資料須於上述規定日期時間前

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否則不受理。【傳真電話：02-2636-5522】

- 二、申請複查須備(1)複查申請書(附件五)、(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100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壹、申訴

- 一、考生如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或有相關疑義時，應於放榜次日起算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應包含：
  - (一)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地址。
  - (二)申訴事件說明、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訴事件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於收件日次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二、考生在本次招生考試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等情事，認為已損及個人權益，應依據「馬偕醫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郵戳為憑)具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轉送性平業務承辦單位處理。

## 拾貳、註冊相關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註冊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一)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2.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護照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 二、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學生(含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



(六)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相關事項洽詢電話(總機 02-2636-0303)		
洽詢事項	承辦單位	分機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 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招生組	1123
選課、學分抵免等問題。	課務組	1125、1126
報到、註冊、提前入學相關問題	註冊組	1121、1122
獎助學金相關問題	學務處課外組	1131
兵役相關問題	學務處校安中心	1136

## 拾參、系所招生分則

所 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名 額	一般生 3 名(含本校申請逕修讀博班生至多 1 名)
報考資格 系所附加規 定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立案或符合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理工農生命等相關科系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或碩士應屆畢業生。</li> <li>2. 曾在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持有醫學(中或西醫)、牙醫學、藥學學士(六年制)學位，經有關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或其他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本所相關同等學力者。</li> </ol>
應寄繳之審 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各乙份。</li> <li>2. 博士班研究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各乙份。</li> <li>3. 推薦函二封。</li> <li>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碩士論文等)。</li> <li>5. 持有醫學(中或西醫)、牙醫學、藥學學士(六年制)學位報考者，請附滿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以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li> <li>6. 具有醫師(中或西醫)、牙醫師或藥師證書者，請繳交證書影本；無則免交。</li> </ol>
成績評定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li> <li>2. 面試，佔總成績 70%。</li> </ol>
總成績相同 時錄取之優 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li> <li>2. 書面審查</li> </ol>

備 註	<p>1. 請準備簡報 10 分鐘，內容須包含：</p> <p>(1)自我介紹(學經歷、專長、優良事蹟等)</p> <p>(2)報考動機及博士班求學規劃</p> <p>(3)過去研究經驗、未來研究規劃及展望</p> <p>2. 簡報檔名：110 生醫所博士班面試_姓名 (格式：ppt、pptx、pdf 均可)。</p> <p>3. 簡報檔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a href="mailto:bearishym@mmc.edu.tw">bearishym@mmc.edu.tw</a></p> <p>所辦公室：第二教研大樓 F 區 5 樓 507 室</p> <p>聯絡電話：(02)2636-0303 分機:1701</p> <p>聯絡人員：鍾珞璿小姐</p> <p>電子信箱：bearishym@mmc.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http://www.biomedical.mmc.edu.tw/</a></p>
-----	---

## 拾肆、博士班獎助學金資訊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獎勵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	<p>核獎對象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同時錄取(正取)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限台大、陽明、成大、交大、清大)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li> <li>本校碩士班學生逕升博士班者。</li> <li>五年學碩士一貫生。</li> <li>入學時已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 SCI、SSCI、EI 或 AHCI 論文者，或以第二作者發表於 SCI、SSCI 專業領域排名前 10%期刊論文者，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li> </ol>	第一、二學年學雜費全免。
研究生助學金	博士班全時研究生	博士生每人每月頒發助學金一萬五千元整。新生自註冊月份起，發給至翌年七月止。碩、博士生第二學年自八月份(春

		季班或提前入學者，自二月份)起，發給至翌年六月止(春季班或提前入學者，發給至翌年一月);碩、博士生助學金頒發期間分別以二學年及四學年為限。
--	--	---

以上辦法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頁 <http://www.studentaffairs.mmc.edu.tw/Money.asp>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附件二** 造字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p>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李*睿)，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須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p> <p>※請勾選需造字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p>需造字之字為 _____ 注音為 _____</p>		
注意事項	<p>1. 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2. 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馬偕醫學院招生組」收。</p> <p>3. 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p> <p>4.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5.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電話：(02)26360303#1123</p>		

##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 國外學歷切結書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Letter of Statement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a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碩士 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英)譯本各1份、歷年成績證明(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1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issued by \_\_\_\_\_ as a BA/MA diploma is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a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both the Chinese (or English) version of the verified foreign academic certificate and the complete transcript of record (or the transcript of record sealed in the envelope by the school) and its copies, as well as the certificate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will be handed over upon admission registration. I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cannot be given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馬偕醫學院/ To Mackay Medical College

立書人 / 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_\_\_\_\_

報考系(所)組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 \_\_\_\_\_

**附件四** 低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 組別	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身分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打勾)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低收入戶者免填)				
戶籍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備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並最遲於<b>3月26日下午5點前</b>，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6365522】，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考生即報名完成。</p> <p>2. 申請減免/免繳報名費者，未依規定期限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申請減免報名費者，仍需匯款40%報名費(1,000元)至指定繳款帳號；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所組別	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考生簽章	110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請依簡章規定於時間內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636-5522】
- (2) 考生姓名、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申請複查須備(1)本複查申請書、(2)成績通知單、(3)複查成績費用匯款憑據
- (4) 申請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匯款銀行代碼：009 彰化銀行，帳號：5081-01-003665-00，戶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複查科目為書面審查或面試成績。

**附件六** 報名專用袋封面

馬偕醫學院 110 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報名專用袋

請 掛 號  
郵 寄

報考系所組： 生物醫學研究所

報考人姓名：                    先生/小姐

住          址：

連絡電話：09      -      -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馬偕醫學院教務處招生組    收

一、自行勾填報考類別：

博士班

二、各項備審資料請整理齊全，裝入本封袋內。

內附：

報名表(網路列印)     學歷證件影本     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之審查資料

其他：\_\_\_\_\_ (請註明)